



# 遠東新世紀

## FAR EASTERN NEW CENTURY

105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402

100% Bio-PET生質寶特瓶



Dyna Feed智慧衣



Biosensor Module

IoT Platform

Conductive Textile



ISPO AWARD  
2016/17

Retail Bus.



**競變** 邁向智能新紀元  
*Rising to a Smarter Future*

Telecommunications Bus.



Property Development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討論事項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選舉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 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 報告事項

-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 二、104年度財務報告 .....11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2
- 四、10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23
- 五、104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24
- 六、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25

#### 承認事項

- 一、104年度決算表冊 .....31
- 二、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32

#### 選舉事項

- 一、補選獨立董事案.....35

#### 臨時動議.....37

#### 章 則

- 本公司章程.....39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46
-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48

## 附 錄

本公司第22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4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0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並為符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經濟部民國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一、C301010 紡紗業。</p> <p>二、C302010 織布業。</p> <p>三、C303010 不織布業。</p> <p>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p> <p>五、C306010 成衣業。</p> <p>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p> <p>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p> <p>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一、C301010 紡紗業。</p> <p>二、C302010 織布業。</p> <p>三、C303010 不織布業。</p> <p>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p> <p>五、C306010 成衣業。</p> <p>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p> <p>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p> <p>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十、F501060 餐館業。</p> <p>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p> <p>二十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p> <p>二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二十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二十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二十八、G801010 倉儲業。</p> <p>二十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p> <p>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三十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三十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三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三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九、<u>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u></p> <p>四十、<u>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u></p> <p>四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F501060 餐館業。</p> <p>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p> <p>二十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p> <p>二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二十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二十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二十八、G801010 倉儲業。</p> <p>二十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p> <p>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三十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三十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三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三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刪除)	<u>董事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u>	配合第廿六條之修正，刪除本條規定。
第廿六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p>	<p>一、原條文移至第廿七條第二項，並酌作修正。</p> <p>二、增訂本條第一項，依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三、增訂本條第二項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廿七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p> <p>1. <u>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u></p>	<p>一、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盈餘分派不得再有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項目，另為簡化合併股息及股東紅利二項目，</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p><u>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u></p> <p>2. <u>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u></p> <p>3. <u>員工紅利百分之四。</u></p> <p>4. <u>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u></p> <p><u>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u></p>	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盈餘分派之相關規定，並刪除原第二項。 二、原第廿六條條文移至本條第二項，並酌作修正。
第廿九條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u>第六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u></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u>第六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u></p>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 報 告 事 項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 言

遠東新世紀公司作為企業的新世代領導者，以宏觀的產業格局、靈活的投資策略、穩健的資產政策，建立不可撼動的產業地位，經歷2015年原油大跌、政經風險、金融動盪的嚴峻考驗，靈活應變，展現企業實力，彰顯公司價值。

動盪的2015年，貿易角力、能源波動、政權更替、貨幣起伏，世局詭譎多變。全球景氣在缺乏動能的情況下，成長力道疲弱，除了美國經濟復甦以外，中國經濟減緩、歐元區緊縮摺節、日本成長遲滯，新興市場降溫；油價迭創新低，主要產油國都面臨財政赤字的窘境；匯率風險頻頻挑戰各國的財政能力；原物料需求疲弱，能源物資價格下滑；中東政治紛擾，阻礙經濟的發展；國際難民潮來襲，影響歐盟國家的政經及勞動市場；MERS病毒、武裝分子的威脅，也為世界帶來巨大的衝擊。

2016年全球進入新競合時代，政治方面：美國大選將創造新局；中國勢力在領導人習近平多次出席全球重要會議、會晤全球主要領袖的影響下，積極開展；英國去留動搖歐盟的團結，台灣也進入新領導人時代。經濟方面：美國雖然復甦，升息的不確定性也為經濟動能增添壓力；牽動全球經貿版圖的中國大陸，面臨產能過剩、需求疲弱、外貿情勢嚴峻的壓力，為避免經濟硬著陸，已啟動多次降準、降息，為提升製造業更上層樓，推動《中國製造2025》、「一帶一路」策略、成立亞投行，人民幣也將納入IMF特別提款權(SDR)，積極促進人民幣國際化，提升中國對全球的影響力；各國的貨幣政策動向仍然分歧；國際油價未有穩定情勢，依然是經濟的考驗。政經以外，巴黎氣候峰會協議的最終版草案完成，全球未來將往再生能源發展。工業4.0、物聯網技術、智慧機器人及大數據等智慧整合與多元運用，亦邁入新里程碑。區域貿易協定使國際間的經貿合作愈發密切，RCEP、TPP、TTIP將啟動國協間零關稅優惠，對台灣出口造成衝擊。在新的挑戰下，遠東新世紀除了早已完整佈局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日本等地區，完成上、中、下游一條龍生產體系，在許多有經貿協定的國家如越南設有經營據點，可降低世界區域經濟整合帶來的威脅，突顯轉型應變的競爭力。

遠東新世紀秉持正派經營的信念，在創新管理上有極卓越的表現，無論在國內或國際上皆獲得高度的評價及肯定。全球最享盛名的德國慕尼黑運動用品展ISPO MUNICH，第一次將ISPO Award亞洲金獎頒發給生產製造廠商-遠東新世紀；公司治理績效也受到各界肯定，獲證交所資訊揭露評鑑最高榮耀A++，2015「臺灣企業永續獎」評選，更獲頒「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在傳統製造業類別排名第一，也以「成功開發全球第一支100%生質寶特瓶」專案，得到企業永續績效類別「創新成長獎」。面對嚴峻的環境，遠東新世紀持續超越自我，為台灣企業形塑價值典範。

## 貳、經營績效

過去一年全球景氣瀰漫低迷的氛圍，遠東新世紀團隊處變不驚，聚焦具全球競爭優勢的紡織核心事業，以多元化運籌的策略延伸經營優勢，並建構務實的政策創造資產價值。2015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2,179億元，合併淨利為146.86億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母公司遠東新之淨利為80.35億元，依IFRS規定計算之基本EPS為1.61元。股利經第22第4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1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 生產事業——一條龍整合優勢 世界級宏觀格局

生產事業石化、化纖、紡織一條龍的產銷結構，締造業界領先的競爭優勢。秉持全球化的視野，在台灣升級實力，在國際拓展據點，除台灣、大陸生產基地外，已啟動越南投資計畫，三大基地打造世界級的經營格局。

#### 上游 石化事業

石化產業是一貫化生產架構的上游關鍵產業，雖然全球產能供需失衡造成衝擊，本公司機動掌握全球石化原料趨勢，配合公司上、中、下游產銷計劃，整合資源，最適化營運。包括亞東石化（台灣與上海）PTA以及遠東聯石化（揚州）MEG，視市場情況評估產線汰舊換新，並新增具競爭力的生產線，以經濟規模、成本優化、精實庫存管理、導入智能化技術的核心競爭力，充分發揮營運優勢。

#### 中游 化纖事業

聚酯事業在兩岸及東南亞地區布局完整，無論規模、品牌、創新各領域皆為業界領導者。環保回收聚酯材料Recycled PET年產能居全

球領先地位、不織布聚酯棉為全球第三、固聚酯粒PET穩坐亞洲前三名、聚酯膠片、尼龍66纖維亞洲第一。除在台灣、大陸布局完整生產線，並延伸日本、越南等東協市場，可在區域貿易競爭中取得最佳優勢。並強力投注研發，積極在智慧型材料上突破，為世界品牌指定供應商，並與其協同開發。積極重視環保、能源政策，成功開發全球第一支100% Bio-PET Bottle瓶用酯粒技術，寶特瓶材料全部由植物來源取得，這項世界首批裝填可樂的100%生質寶特瓶由可口可樂於2015年米蘭世界博覽會上正式發表，成為全球矚目焦點。經營環境雖然嚴峻，為維持聚酯產業龍頭地位，導入智能化生產，擴充差異化利基產品，上下游產業鏈充份整合，內外銷比重調整得宜。

### 下游 紡織事業

紡織事業有完整供應鏈，智慧、環保、機能技術領先國際。目前生產基地橫跨台灣、中國與越南，同時配置規劃最適三個生產基地不同的條件與優勢。台灣方面具原料與技術優勢；中國大陸有市場與垂直整合效益；越南新投資符合TPP yarn forward 規定，建立從紗線、織布、染整到成衣的一貫化工廠，有垂直整合利基，能掌握貿易協定的關稅優勢。紡織事業以全球化的宏觀營運模式，展現世界級的產業實力，推升台灣紡織品揚名國際。

### 投資事業—多元化事業開展 高績效投資效益

本公司以全方位的整合力與執行力，掌握時局，跨產業發展多元優質的轉投資事業，推升遠東新轉投資所屬公司持續轉型升級，發揮『資源共享、利益共榮』的最大綜效。包括紡織人纖、通訊網路、石化能源、水泥建材、海陸運輸、百貨零售、金融服務、營造建築、觀光旅館等事業體，所投資之各機構經營穩健，為公司挹注穩定收益：電信事業為轉投資的主要產業，遠傳電信積極拓展4G行動應用及物聯網市場，2015年營收成長表現優異，領先同業，深耕4G市場客戶數更是成長快速，以4G最佳三頻提供最快上網速度的服務品質，引領智慧生活的創新應用，開創商機，為公司貢獻穩定的獲利；百貨零售表現傑出，遠東百貨City系列營運績效頻創佳績，為提升效益，評估各城市的消費特性、區域競爭及市場利基，掌握市場優勢，持續拓展商機；水泥事業也不斷提升環保綠能品牌形象，創造產業價值。本公司將持續創新管理，推展投資事業，以更豐厚的投資收益，為股東創造更高的獲利績效。

## 不動產開發事業－專業化土地開發 高潛力資產價值

本公司設立遠東資源開發公司，專責管理龐大的土地資產，規畫資產活化行動，提升資產價值與土地開發效益。遠東新於台灣的57萬坪土地中，21萬坪為投資性不動產，開發項目含研發辦公大樓、住宅、通訊園區、量販中心、渡假旅館等，具增值開發效益之資產多集中於大台北區都會中心及交通樞紐附近，如台北市「遠企大樓」、新北市「台北遠東通訊園區」、新北市第一高的超高層大樓「Mega Tower 百揚辦公大樓」、宜蘭渡假旅館等，皆為該區域具指標性的智慧建築地標。其中「台北遠東通訊園區」開發計劃逐步落實，已明顯帶動園區土地的增值並增加TPKA辦公室租金收入；2棟研發辦公大樓及一棟Data Center即將動工興建，挹入租金收入可期。另規劃超優質住宅建案，於完成請照程序後動土興建，位於宜蘭渡假旅館案，現正進行整地工程，即將動工興建。本公司土地增值潛力極佳，開發的潛在利益可期。

###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遠東新世紀堅持技術、創新、改變，不斷提升與突破，帶領企業轉型蛻變，建立更具價值的品牌形象，努力朝永續發展目標前進：

#### 一、創新的思維

研發創新是本公司成為產業領導者的最大優勢，全方位的研發團隊「遠東企業研究發展中心」，擁有頂尖的專業研發人才。對內配合公司成長計畫，研發差異化高利基產品，對外與國際品牌大廠策略聯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跨時代的新材料應用產品，引領下游及品牌廠商的產品設計方向，開創高利潤及獨佔性的競爭利基。除與品牌客戶創新合作，也與學術機構合作共同開發，在遠程研發方向與目標上，更整合集團內研究資源與核心專長，強化研發創新能量。本公司研發成果已躍上國際舞台，獲得極高的國際肯定，發表的DynaFeed智慧衣方案，榮獲ISPO AWARD金獎，是結合紡織與資訊的高科技技術，展現遠東新世紀前瞻先進的創新能力。

#### 二、優異的技術

啟動工業4.0：本公司在技術、管理方面精進提升，引進智能化生產設備與製程，建構智慧製造供應鏈，陸續導入自動化、資訊化、虛實

整合、即時監控、Big Data等智能化工業4.0技術、設備，推出最新的整合方案，建構智慧工廠與智慧生產體系。

**推展綠色產業：**在綠色技術方面，專業化推動環保運動，綠色製程及技術，涵蓋突破性的創新發明，多項產品更獲得高規格的綠色產品認證：回收聚酯材料rPET，符合美國FDA、歐盟EFSA標準；2015年環保署舉行「改變設計C2C」競賽，獲獎的「Pro Green 100% rPET」，產品完全由回收的PET再製而成。全球獨家的「TopAgro廢棄稻稈再生纖維」，可達100%回收再利用，獲環保標章，與NIKE合作開發超臨界CO<sub>2</sub>的無水染色技術獨步全球。本公司為全台第一家「B2B (Bottle to Bottle)」企業，將不斷推廣「Reduce、Reuse、Recycle」，以優異的技術，持續綠色企業的領導地位。

### 三、卓越的管理

**智慧管理：**本公司由專業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推動智慧化管理政策，整合投資、財務、會計、資訊、法務、人力資源、公共事務等功能，兼備靈活的財會管理、成本控制能力，推升數位創新技術，提升「遠東新世紀」全方位品牌形象。在詭譎多變的經營環境中，加強推行風險預警機制，包括財務風險、營運作業風險、內部控制等，訂定各類風險先行指標及控制措施，確保風險管理的即時性及全面性，施行法令遵循查核制度，支援事業總部，強化供應鏈管理，並推動公司治理，提升企業形象。

**人才菁英：**優秀的人才是遠東新世紀最大的資產，專業團隊緊扣經濟脈動，帶動多元的產業成長。一方面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加強海內外人才交流，提升人力資源綜效；另一方面，培育新一代優秀的接班人，擘畫新世紀領導人發展藍圖，遴選表現優異、具潛力的成員，打造人才梯隊。

### 四、引領社會發展，提昇人民福祉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為推動永續發展的基礎，去年以「創·新世紀」為名，出版第二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益事業是本公司致力回饋社會的志業，包括醫療、教育、科技研發與文創環保四大體系，成立3所學校、2所醫療機構及4個基金會。其中，徐有庠紀念基金會獎勵科技創新，設立的「有庠科技獎」，為台灣科技界最重要的獎項之一。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則是獎勵建築、藝術、文化，「遠東建築獎」為台灣獎金最高之建築獎項。在環境保護方面，也極力推動，為帶動台灣惜水、節水的風潮，接軌聯合國「生命之水」國際十年行動（Water For Life Decade）議題，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媒體、研究單位、博物館等資源，主辦「台灣之水、生命之源」水展覽活動，有超過30萬人次參觀。教育方面，元智大學獲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公布的「金磚四國及新興經濟體最佳大學」。醫療方面，亞東醫院第二院區已於去年9月正式啟用，擴建總投資金額達100億元，擴建後全院病床數將達1,650床，成長40%。新院區完工之後，提供民眾更優質的醫療環境。

值得一提的是，遠通電收（Far Eastern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為台灣建構了全世界唯一的多車道自由流、全電子化收費高速公路，總收費里程將近一千公里，民眾行駛高速公路全程不需要停車繳費，符合節能減碳的世界潮流，而且減少停車也為民眾帶來省時及省油的實際效益。高達99.97%的收費成功率令世界驚艷，2015年榮獲包括世界智慧運輸系統年會ITS World Congress等多項大獎肯定。同時歐亞南美等多國主動前來觀摩學習，目前已和越南簽顧問約，為越南規劃從南到北全長2400公里的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也與哈薩克、白俄羅斯簽署合作備忘錄，另外還有多國均表達高度興趣，探詢未來合作商機，帶給我們很大的鼓舞。

遠東新世紀公司以66年的產業根基，繼往開來、求新求變，成為新世代的領導者。邁向數位創新、智慧物聯網、工業4.0的智能新時代，建立連結思維（Connectivity Changes Everything）、擁抱創新科技（New Disruptive Technologies），以上進心、企圖心、責任心（Aggressive、Ambitious、Accountability），追求競爭優勢，成為新世代Smart的產業領導者，為股東、員工、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

(一)104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五)104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六)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七)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八)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78,814	8	\$	25,985,419	5	\$	26,645,57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7,895	1		1,124,116	-		1,191,68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7,557	-		929,101	-		989,348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99,962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6,015	-		-	-		4,442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2,58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350,990	1		4,114,651	1		2,606,689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370,506	4		27,720,022	6		27,741,701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973,888	-		2,286,911	1		1,473,7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89,282	1		3,503,430	1		2,900,5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615	-		68,920	-		48,216	-
1300	存貨		24,558,575	5		22,005,555	4		24,184,972	5
1410	預付款項		3,257,852	1		4,414,732	1		3,799,4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73,109	1		3,661,203	1		3,946,576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50,742	-		33,954	-		52,2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94,404	-		2,227,072	-		1,934,2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653,244	22		98,075,086	20		97,662,114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6,739	1		4,718,618	1		5,257,22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8,626	-		1,071,152	-		926,90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182,58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658,951	11		61,839,479	12		55,870,24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141,804	29		139,055,972	28		124,767,713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4,190,706	24		119,663,209	24		113,458,525	24
1792	特許權		35,151,640	7		37,314,277	8		37,734,135	8
1805	商譽		11,865,515	2		11,930,443	2		11,928,782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3,465,545	1		3,772,439	1		4,184,1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7,146	1		2,737,657	1		2,812,5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80,180	-		4,914,856	1		6,103,2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22,052	-		708,974	-		576,314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620,000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4,837	1		3,044,303	1		4,071,70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000,124	1		7,164,761	1		7,406,26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8,013	-		410,481	-		239,6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5,111,878	78		398,529,204	80		375,337,358	79
1XXX	資產總計	\$	518,765,122	100	\$	496,604,290	100	\$	472,999,4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4,687,627	5	\$	27,638,660	6	\$	28,053,848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597,763	1		4,662,532	1		5,117,69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07	-		590	-
212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11,016	-		14,950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22,902	3		13,502,368	3		17,452,151	4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81,383	-		513,625	-		261,57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0,696	-		110,594	-		412,498	-
2213	應付設備款		2,986,273	1		3,202,004	1		3,133,81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4,430,397	3		14,254,278	3		12,671,3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0,859	-		3,368,813	1		3,115,5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8,638	-		240,197	-		193,328	-
2260	存入保證金—流動		287,280	-		314,097	-		334,939	-
2311	預收款項		1,047,226	-		1,214,639	-		1,199,481	-
2313	預收收入		2,581,177	1		2,617,900	-		2,667,8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2,012,363	4		14,127,895	3		8,845,6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92,912	-		2,293,289	-		2,317,7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848,512	18		88,076,648	18		85,777,937	18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338,020	-		535,837	-		421,280	-
2530	應付公司債		63,363,036	12		60,712,019	12		65,638,787	14
2540	長期借款		77,004,892	15		63,999,210	13		43,622,704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11,094	-		763,223	-		705,8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22,397	4		15,110,447	3		13,329,92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41,868	1		2,648,882	1		2,593,7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95,895	-		715,764	-		645,013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49,074	-		149,629	-		150,1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3,331	-		408,320	-		476,7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519,607	32		145,043,331	29		127,584,318	27
2XXX	負債總計		258,368,119	50		233,119,979	47		213,362,255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10		52,479,168	11		51,450,165	11
3200	資本公積		2,807,683	1		3,666,948	1		4,681,04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11,559	3		13,408,217	3		12,687,5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721,550	21		105,911,942	21		105,911,942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06,389	2		17,383,706	3		14,143,94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939,498	26		136,703,865	27		132,743,397	28
3400	其他權益		4,000,696	1		6,841,068	1		4,653,726	1
3500	庫藏股票	(	25,063)	-	(	25,063)	-	(	25,0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7,251,565	38		199,665,986	40		193,503,267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63,145,438	12		63,818,325	13		66,133,950	14
3XXX	權益總計		260,397,003	50		263,484,311	53		259,637,217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8,765,122	100	\$	496,604,290	100	\$	472,999,47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217,948,202	100	235,506,639	100
營業成本				
5100 營業成本合計	167,464,920	77	187,774,546	80
5900 營業毛利	50,483,282	23	47,732,093	20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555	-	556	-
營業費用				
61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70,309	16	36,039,714	15
6900 營業淨利	14,513,528	7	11,692,93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7,145	2	9,724,794	4
7900 稅前淨利	19,700,673	9	21,417,72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5,014,304)	(2)	(4,409,75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686,369	7	17,007,972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630,229)	(2)	2,395,13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056,140	5	\$ 19,403,111	8
淨利歸屬於：				
8600 淨利歸屬於：	\$ 14,686,369	7	\$ 17,007,972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0,056,140	5	\$ 19,403,111	8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1.61		\$ 2.17	
9810 稀釋	\$ 1.60		\$ 2.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450,165	\$ 4,681,042	\$ 12,687,509		\$ 105,911,942	\$ 13,955,940	\$ 291,196	\$ 4,472,732	(\$118,363)	\$ 8,161	(\$ 25,063)	\$ 193,315,261	\$ 66,133,950	\$ 259,449,21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88,006	-	-	-	-	-	188,006	-	188,006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450,165	4,681,042	12,687,509		105,911,942	14,143,946	291,196	4,472,732	(118,363)	8,161	(25,063)	193,503,267	66,133,950	259,637,217
	102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20,708		-	(720,708)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6,688,522)	-	-	-	-	(6,688,522)	-	(6,688,522)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7,960,785)	(7,960,785)	
C13	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2元	1,029,003	(1,029,003)	-		-	-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10,853,091	-	-	-	-	-	-	10,853,091	6,154,881	17,007,972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3,518)	2,580,664	(843,080)	(54,688)	504,446	-	2,013,824	381,315	2,395,13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79,573	2,580,664	(843,080)	(54,688)	504,446	-	12,866,915	6,536,196	19,403,11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14,724	-		(3,141)	-	-	-	-	-	11,583	110	11,69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705)	-	-	-	-	-	(4,705)	1,850	(2,855)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789)	-		(22,737)	-	-	-	-	-	(23,526)	56,063	32,53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949,059)	(949,05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74	-		-	-	-	-	-	-	974	-	974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2,479,168	3,666,948	13,408,217		105,911,942	17,383,706	2,871,860	3,629,652	(173,051)	512,607	(25,063)	199,665,986	63,818,325	263,484,311
	103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3,342		-	(1,103,342)	-	-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48,583	(4,348,583)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6,297,500)	-	-	-	-	(6,297,500)	-	(6,297,500)	
B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7,933,930)	(7,933,930)	
C13	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2元	1,049,583	(1,049,583)	-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8,034,691	-	-	-	-	-	-	8,034,691	6,651,678	14,686,369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81,533)	(597,177)	(2,509,725)	77,107	189,423	-	(4,321,905)	(308,324)	(4,630,229)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3,158	(597,177)	(2,509,725)	77,107	189,423	-	3,712,786	6,343,354	10,056,14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3,855	-		(10)	(12,214)	-	-	-	-	(8,369)	(43)	(8,412)	
C17	未依持股比例調整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影響數	-	14,958	-		-	-	-	-	-	-	-	14,958	2	14,96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9)	-	-	-	-	-	(39)	(39)	(7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67,691	-		-	-	-	-	-	-	-	67,691	(183,230)	(115,539)
M7	未依持股比例調整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2,898	-		(7,762)	-	-	-	-	-	-	95,136	(19,716)	75,42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120,715	1,120,71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16	-		-	-	-	-	-	-	916	-	91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38,965)	1,538,965	-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528,751	\$ 2,807,683	\$ 14,511,559		\$ 108,721,550	\$ 13,706,389	\$ 2,274,683	\$ 1,119,927	(\$ 95,944)	\$ 702,030	(\$ 25,063)	\$ 197,251,565	\$ 63,145,438	\$ 260,397,0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A20010	\$ 19,700,673	\$ 21,417,729
A20100		
A20100		
A20200	14,310,140	13,821,978
A20300	3,954,803	3,086,032
A20900	268,113	283,862
A21200	2,450,149	1,934,871
A21300	( 483,727 )	( 482,434 )
A22300	( 230,007 )	( 687,663 )
A22500	( 2,721,771 )	( 4,293,787 )
A22700	960,258	879,765
A22800	( 941,564 )	-
A23200	616	6,478
A23500	( 665,900 )	( 57,742 )
A23700	180,574	153,155
A23900	( 165,433 )	330,637
A24600	( 555 )	( 556 )
A29900	( 4,658,509 )	( 6,222,659 )
A30000	( 116,318 )	( 20,9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 2,873,779 )	67,572
A31130	4,081,891	( 264,644 )
A31170	1,313,023	( 813,125 )
A31180	1,207,888	( 853,523 )
A31200	( 2,443,256 )	1,848,780
A31230	1,165,863	( 1,028,244 )
A31240	133,261	( 880,341 )
A32110	( 807 )	217
A32130	2,107,495	( 3,656,601 )
A32140	( 132,242 )	252,054
A32170	10,102	( 301,904 )
A32180	143,431	1,693,628
A32200	66,312	104,229
A32210	( 167,413 )	15,158
A32230	( 301,075 )	( 24,420 )
A32240	27,555	( 51,372 )
A32990	( 36,723 )	( 49,908 )
A33000	36,143,068	26,206,226
A33100	505,819	472,415
A33200	4,186,716	4,601,081
A33300	( 2,423,380 )	( 1,888,711 )
A33500	( 4,374,190 )	( 2,321,71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38,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 753,486 )	( 127,922 )
B00400	818,285	330,734
B00600	946,244	( 1,722,570 )
B00800	-	31,000
B01100	-	100,000
B01200	( 66,802 )	-
B01300	-	8,348
B01800	( 776,192 )	( 2,949,573 )
B01900	33,025	37,395
B02200	( 159,449 )	-
B02300	-	( 857,294 )
B02700	( 24,117,793 )	( 28,367,682 )
B02800	2,366,380	189,798
B03700	( 129,866 )	( 114,850 )
B04300	( 3,246,100 )	( 19,000 )
B04500	( 993,621 )	( 909,863 )
B04600	479	1,067
B05400	( 244,552 )	( 11,803 )
B05500	66,347	-
B06000	( 180,336 )	( 145,448 )
B06500	( 239,820 )	( 1,018,143 )
B06600	154	-
B06700	( 582,440 )	1,312,777
B06800	( 820,629 )	( 242,34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080,17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 3,055,744 )	( 415,188 )
C00600	1,938,000	( 455,000 )
C01200	23,600,000	8,400,000
C01300	( 13,350,000 )	( 8,750,000 )
C01600	209,820,146	200,844,269
C01700	( 196,534,129 )	( 179,786,649 )
C03000	( 53,870 )	49,909
C04300	( 14,989 )	( 68,468 )
C04500	( 14,231,395 )	( 14,657,589 )
C05800	435,874	853,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3,8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6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93,395
E00100	25,985,419	26,645,574
E00200	\$ 40,878,814	\$ 25,985,4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隨附經查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5 日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13,766	5	\$ 9,630,098	3	\$ 9,542,17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125	-	87,055	-	46,51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585,979	-	145,947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193,069	3	8,705,703	3	8,849,36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3,193	1	4,792,589	2	4,621,85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63	-	16,074	-	2,314	-			
1300	存貨	6,349,136	2	6,499,650	2	6,605,481	2			
1410	預付款項	113,066	-	180,825	-	467,1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0,048	-	210,557	-	352,9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296,066</u>	<u>11</u>	<u>30,708,530</u>	<u>10</u>	<u>30,633,722</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027	-	794,978	-	902,1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733,762	80	235,549,257	81	227,000,975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40,572	8	24,198,238	8	21,969,28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46,491	1	1,455,418	1	1,429,000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20,622	-	21,607	-	16,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237	-	189,922	-	291,06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6,690	-	234,306	-	327,5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776	-	61,249	-	62,79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05	-	48,205	-	34,3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65	-	114,081	-	86,9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2,871,547</u>	<u>89</u>	<u>262,667,261</u>	<u>90</u>	<u>252,120,559</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5,167,613</u>	<u>100</u>	<u>\$ 293,375,791</u>	<u>100</u>	<u>\$ 282,754,28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0,366	-	\$ 2,229,422	1	\$ 6,260,38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272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3,929	1	2,596,714	1	4,145,447	2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37,379	-	748,460	-	948,175	-			
2213	應付設備款	8,716	-	2,113	-	1,173	-			
2219	其他應付款	3,438,101	1	3,797,299	2	3,644,6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61	-	8,340	-	12,171	-			
2311	預收款項	358,988	-	344,143	-	328,75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575,460	5	8,743,734	3	7,246,54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5,790	-	739,966	-	754,6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970,190</u>	<u>7</u>	<u>19,210,191</u>	<u>7</u>	<u>23,342,137</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6,447,254	12	31,453,279	11	34,790,061	12			
2540	長期借款	36,169,650	12	39,864,033	13	27,961,68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0,822	1	1,986,224	1	2,045,8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59,176	1	1,157,021	-	1,057,3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43	-	3,059	-	3,059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5,913	-	35,998	-	50,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945,858</u>	<u>26</u>	<u>74,499,614</u>	<u>25</u>	<u>65,908,877</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97,916,048</u>	<u>33</u>	<u>93,709,805</u>	<u>32</u>	<u>89,251,014</u>	<u>32</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18	52,479,168	18	51,450,165	18			
3200	資本公積	2,807,683	1	3,666,948	1	4,681,0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11,559	5	13,408,217	5	12,687,50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721,550	37	105,911,942	36	105,911,942	3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06,389	5	17,383,706	6	14,143,94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6,939,498</u>	<u>47</u>	<u>136,703,865</u>	<u>47</u>	<u>132,743,397</u>	<u>47</u>			
3400	其他權益	4,000,696	1	6,841,068	2	4,653,726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25,063)	-			
31XX	權益總計	<u>197,251,565</u>	<u>67</u>	<u>199,665,986</u>	<u>68</u>	<u>193,503,267</u>	<u>68</u>			
3XXX	權益總計	<u>197,251,565</u>	<u>67</u>	<u>199,665,986</u>	<u>68</u>	<u>193,503,267</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5,167,613</u>	<u>100</u>	<u>\$ 293,375,791</u>	<u>100</u>	<u>\$ 282,754,28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6,837,024	100	\$ 58,095,68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505	-	12,78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6,849,529</u>	<u>100</u>	<u>58,108,47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2,559,154	91	53,419,481	9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759	-	17,29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2,572,913</u>	<u>91</u>	<u>53,436,77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4,276,616</u>	<u>9</u>	<u>4,671,699</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91,283	6	2,864,462	5
6200	管理費用	1,281,387	3	1,238,5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250	1	718,2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29,920</u>	<u>10</u>	<u>4,821,304</u>	<u>8</u>
6900	營業損失	( 453,304 )	( 1 )	( 149,60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77,312	20	11,196,928	19
7100	利息收入	137,142	-	129,615	-
7110	租金收入	22,566	-	22,728	-
7130	股利收入	30,285	-	18,11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15,466	-	332,95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352	-	12,902	-
7225	出售證券利益	85,873	-	4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92,332	-	287,25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83,364	1	211,806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33,138	-	26,418	-
7510	利息費用	( 1,025,841 )	( 2 )	( 929,809 )	( 2 )
7590	什項支出	( 203,712 )	-	( 199,931 )	-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2,065 )	-	-	-
7670	減損損失	( 108,150 )	-	( 1,33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09,062</u>	<u>19</u>	<u>11,107,696</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8,255,758	18	10,958,09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 221,067 )	( 1 )	( 105,000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034,691</u>	<u>17</u>	<u>10,853,091</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81,087 )	( 3 )	( 215,814 )	( 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45,808 )	-	483,21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4,785	-	63,528	-
8310		<u>( 1,292,110 )</u>	<u>( 3 )</u>	<u>330,92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951 )	-	( 107,134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015,844 )	( 6 )	1,790,031	3
8360		<u>( 3,029,795 )</u>	<u>( 6 )</u>	<u>1,682,897</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 4,321,905 )</u>	<u>( 9 )</u>	<u>2,013,824</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12,786</u>	<u>8</u>	<u>\$ 12,866,915</u>	<u>22</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u>\$ 1.61</u>		<u>\$ 2.17</u>	
9810	稀釋	<u>\$ 1.60</u>		<u>\$ 2.1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未實現重 估增值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51,450,165	\$4,681,042	\$12,687,509	\$105,911,942	\$13,955,940	\$291,196	\$4,472,732	(\$118,363)	\$8,161	(\$25,063)	\$193,315,26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8,006	-	-	-	-	-	188,006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450,165	4,681,042	12,687,509	105,911,942	14,143,946	291,196	4,472,732	(118,363)	8,161	(25,063)	193,503,267
	102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20,708	-	(720,708)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6,688,522)	-	-	-	-	-	(6,688,522)
B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2元	1,029,003	(1,029,003)	-	-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0,853,091	-	-	-	-	-	10,853,091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518)	2,580,664	(843,080)	(54,688)	504,446	-	2,013,824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79,573	2,580,664	(843,080)	(54,688)	504,446	-	12,866,9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13,935	-	-	(30,548)	-	-	-	-	-	(16,613)
C1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35)	-	-	-	-	-	(3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74	-	-	-	-	-	-	-	-	974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2,479,168	3,666,948	13,408,217	105,911,942	17,383,706	2,871,860	3,629,652	(173,051)	512,607	(25,063)	199,665,986
	10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3,342	-	(1,103,342)	-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48,583	(4,348,58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6,297,500)	-	-	-	-	-	(6,297,500)
B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2元	1,049,583	(1,049,583)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8,034,691	-	-	-	-	-	8,034,691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1,533)	(597,177)	(2,509,725)	77,107	189,423	-	(4,321,90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3,158	(597,177)	(2,509,725)	77,107	189,423	-	3,712,7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179,117	-	(10)	(20,015)	-	-	-	-	-	159,092
C17	未依持股比例調整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影響數	-	10,285	-	-	-	-	-	-	-	-	10,28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16	-	-	-	-	-	-	-	-	91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38,965)	1,538,965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3,528,751	\$2,807,683	\$14,511,559	\$108,721,550	\$13,706,389	\$2,274,683	\$1,119,927	(\$95,944)	\$702,030	(\$25,063)	\$197,251,5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55,758	\$ 10,958,0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5,777	1,795,070
A20200	攤銷費用	10,517	12,692
A20900	利息費用	1,025,841	929,809
A21200	利息收入	( 137,142 )	( 129,615 )
A21300	股利收入	( 30,285 )	( 18,11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177,312 )	( 11,196,92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352 )	( 12,902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42,065	-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 85,873 )	( 48 )
A23500	減損損失	108,150	1,3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280	106,1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0,500 )	20,50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33,138 )	( 26,418 )
A29900	呆帳回升利益	-	( 10,54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070 )	( 40,539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12,634	154,2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6,211	( 315,032 )
A31200	存 貨	4,234	( 291 )
A31230	預付款項	67,759	286,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9,491 )	142,35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272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2,785 )	( 1,548,733 )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11,081 )	( 199,71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10,918 )	192,120
A32200	負債準備	( 6,879 )	( 3,831 )
A32210	預收款項	14,845	15,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824	( 14,641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78,932 )	( 116,17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8,137	980,2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577	129,0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28,632	8,602,5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85,952 )	( 945,544 )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12	( 13,76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49,806</u>	<u>8,752,5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585,979	( 440,03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11,164 )	( 3,560,11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2,389,653 )	( 3,933,61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3	1,9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73	1,543
B043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0,750	1,2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532 )	( 17,90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13,82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766	( 28,43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35,215 )</u>	<u>( 7,989,171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89,056 )	( 4,030,966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8,600,000	5,4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750,000 )	( 7,2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4,439,396	167,007,0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8,133,779 )	( 155,104,74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297,468 )	( 6,696,80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30,923 )</u>	<u>( 675,424 )</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83,668	87,9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30,098</u>	<u>9,542,17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13,766</u>	<u>\$ 9,630,09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隨附經查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5 日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 平

沈  
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 四、10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按本公司修正後章程第26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104年度計提撥董事酬勞152,659,124元(1.77%)及員工酬勞230,231,200元(2.67%)；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本案業經第22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四)敬請 公鑑。

## 五、104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104年度共發行3筆公司債：

名稱	一〇四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四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
期限	五年	五年	五年
年息	票面利率 1.39%	票面利率 1.28%	票面利率 1.25%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 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 50%。利息自發行日起， 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 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 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 50%。利息自發行日起， 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 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 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 單利計付息乙次。
核准 機構	保證 機構	無	無
	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期	104.4.22	104.9.3
文號	金管證發字 第 1040013588 號	金管證發字 第 1040035887 號	金管證發字 第 1040041320 號
募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 104 年 5 月 25 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 104 年 10 月 2 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 六、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已參照民國103年10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及民國104年1月2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經104年6月26日第22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條文如附。
- (二)敬請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二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三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 <u>定期</u> 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 <u>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u> 」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 <u>每年至少一次</u> 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申訴及懲戒辦法處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訂有「 <u>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u> 」，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設有 <u>申訴制度</u> ，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 <u>得依相關規定</u> 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p> <p>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p> <p>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及其他員工</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第七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第八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第九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並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需將該物品交由人力資源處另作恰當處理。</p> <p>非經事前以書面向事業群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p> <p>本公司人員除在業務旅行時及公司認可情況外，嚴禁接受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任何旅程中之招待。出差(公出)人員不得接受對方不正當或使出差(公出)人員瀆職之邀宴或招待，出差(公出)人員在外之生活、言行代表公司，應特別謹慎注意。如惹事生非，或有損害公司名譽之情事，一經查覺將予嚴懲。</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p>
第十四條	<p>(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 <u>十五</u> 條</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u>十六</u> 條</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細則及其他上級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定。</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細則及其他上級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定。</p>
<p>第 <u>十七</u> 條</p>	<p>(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u>十八</u> 條</p>	<p>(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p>	<p>(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第十九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p>
第二十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p> <p>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p> <p>本公司訂有「<u>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u>」，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p> <p>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p> <p>本公司設有<u>申訴制度</u>，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p>
第二十三條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5頁至第21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4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04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04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8,034,690,727元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3,469,073元
3.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20,014,403元
4.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1,481,533,200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5,468,723,147元
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38,964,267元
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165,513,256元
8.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		10,571,848,209元

註：係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依103.3.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規定處理，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淨額。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104年度股利如次：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0元/股)	新台幣	5,352,875,227元
2. 合計		5,352,875,227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5,218,972,982元

四、本次分配，係先動用104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87至103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86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五、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

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1席，依法於本(105)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 二、擬依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1席，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107年06月25日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105年04月18日起至105年04月27日止，在此期間本公司收到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一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提報本公司105年05月10日第22屆第5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1	獨立董事	胡勝正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通信研究員	0股	無

- 四、敬請 選舉。

決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卅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董事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

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4. 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   |    |     |                |
|---|----|-----|----------------|
| 第 | 一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
| 第 | 二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
| 第 | 三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
| 第 | 四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 第 | 五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
| 第 | 六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
| 第 | 七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
| 第 | 八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
| 第 | 九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廿五日   |
| 第 | 十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
| 第 | 十一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
| 第 | 十二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
| 第 | 十三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 第 | 十四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
| 第 | 十五 | 次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

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年 五 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四 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十三日  
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 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廿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廿五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廿六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廿六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2年6月25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股東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 八、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 十三、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 錄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05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	91,748,698	1.71%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1,272,277,085	23.77%
		徐旭平		
		徐旭明		
		王孝一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楊惠國	19,964,370	0.37%
		徐國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燾	31,181,470	0.58%
		徐荷芳		
	財團法人徐有庠基金會	李冠軍	8,493,237	0.16%
	獨 立 董 事	沈 平	—	—
李 鍾 熙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423,664,860	26.5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5,646,004	1.6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outh Rd., Sec.2,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2733-8000